#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857號

上　訴　人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立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7 萬4,68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1,23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叔穎